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

新有机农协（2021）01号

关于《新疆有机超市运营管理评价技术规范》 等2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协会对《新疆有机超市运营管理评价技术规范》《有机产品供应商评价规范》2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曾子文 电话：0991-3846397 18129380576

邮箱：xjyjxh2015@163.com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

2021年4月21日

